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朔发改价管发〔2025〕123号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我市市区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用水计量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发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、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价商字〔2015〕9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我市市区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用水计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后水量及价格

对已实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，各级用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：

一级水量：0—10 立方米/户·月（含 10 立方米），单价 2 元/立方米；

二级水量：10.1—17 立方米/户（含 17 立方米），单价 3 元/立方米；

三级水量：17 立方米/户以上，单价 4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。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平台 and 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修订后的水量及价格政策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提升服务质量。相关企业要加强成本管理，改善水质、水压，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。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，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、水质提升、弥补供排水成本上涨等。

（三）推进户表改造。供水企业要加快管网覆盖区域内居民用户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进度，逐步扩大阶梯计量水价的实施范围。对尚不具备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条件的居民用户，用水价格仍按 2.1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优惠保障措施。对城市低保户家庭，居民生活用水凭有关部门证明，一级水量按 1.70 元/立方米收取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在新修订水价计量办法标准实施过程中，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委。

本文件自 2025 年 5 月份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